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55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林家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102元，及其中新臺幣42,359元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46,887元自民國112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95,1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嗣變更為陳佳文，並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附卷可佐，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2年12月1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下同）48,215元未按期給付

01 (其中42,359元為消費款、1,056元為循環利息、4,800元為
02 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被告另於110年7月5日經
03 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190,000元，約定自110年7月5日
04 起分期清償，原告即於借款當日將上開借款撥入被告指定之
0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逢甲分行帳戶(帳號：
06 000000000000000) ，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11月4日後即未
07 依約攤還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46,887元，依約
08 應另給付自112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6%計
09 算之利息。被告均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
10 理，共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未還等情，爰依信
11 用卡契約、貸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16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
17 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撥款資
18 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19 明細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0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
21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貸款契
22 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7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04 合 計 1,110元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7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0 書記官 徐宏華